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审议通过相同议案时止。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将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